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4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5 年 4 月 21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4 月 21 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号公告公布　199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和发展技术市场，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市场是指技术贸易各方为促进技术商品流通所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中介等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凡有益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技术信息，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可进入技术市场。

技术贸易活动不受地区、行业、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发展、培育高新技术市场和农村技术市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技术市场发展规划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把市场机制引入各类科技发展计划，推动科技发展计划进入市场运行轨道。

第七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管 理 机 构

第八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协调、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三）审核技术贸易机构；

（四）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统计工作；

（五）培训、考核技术市场经营、管理人员；

（六）管理技术市场发展金，负责技术市场的表彰奖励工作；

（七）依法检查、处理技术贸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市场管理职责。

第九条　工商、技术监督、财政、税务、物价、金融等部门，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技术市场的管理工作，并在财政、税收和信贷等方面扶持技术市场的发展。

第三章　技术贸易机构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贸易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而依法设立的各类技术贸易机构、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常设技术交易场所等。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章程及场所；

（二）有明确的技术经营业务范围；

（三）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四）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立非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除具备前款（一）、（二）、（四）、（五）项规定外，还必须有所在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授权，由该法人单位提供经济担保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设立法人技术贸易机构，须由市（地）以上科学技

术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技术贸易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技术贸易机构变更或终止的，应按照原审核、登记程序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应面向社会开展技术中介、咨询、经纪、信息、无形资产评估等服务。

第十四条　技术经纪人是指为促成技术贸易提供中介服务的组织和个人。

技术经纪人个人应经市（地）以上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经纪人自律组织培训，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考核、考试合格，发给《技术经纪人资格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技术中介活动。

第十五条　各市（地）、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设立的常设技术交易场所，应向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技术贸易机构应在核准的技术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并接受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四章　技术贸易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进入技术市场的技术商品，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向技术市场提供技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技术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属于小试、中试的技术成果，应如实说明开发程度，并在合同中约定后续开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以通过常设的技术交易场所进行，也可采取技术成果交易会、博览会、招标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多种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举办全省范围的大型技术交易会、博览会或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在本省境内举办技术交易会、博览会，应由主办单位报经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地区、跨地区技术交易会、博览会，由会议所在地主办单位报经同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向技术市场提供技术信息的技术经纪人应当对技术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技术经纪人提供中介服务，可以收取服务费和技术中介费。

第二十二条　经营、发布技术广告，经营者或发布者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技术、技术信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技术信息进入技术市场，应按《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窃取他人技术秘密；

（二）做虚假技术广告；

（三）假冒专利技术；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技术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可由贸易各方当事人根据该项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研究成本、成熟程度、使用范围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风险等因素商定，或由国家认可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技术贸易收入中包含非技术性贸易收入时，应当分项计算。当事人不得将非技术贸易收入计入技术贸易收入。

技术贸易费用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二十六条　技术贸易机构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按时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报送技术市场统计资料。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技术贸易实行合同制。当事人依法订立的书面技术合同，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实行认定登记制度。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出让方自技术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登记费。

从省外引进技术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受让方应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审查认定登记，并发给登记证明。

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三十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仲裁书面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约定仲裁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员应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培训、考核，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员证》后，方可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设立或撤销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登记员不得从事技术贸易活动。

第三十三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出让方应当按照实现技术贸易额的2‰，技术中介方应当按照技术中介费收入的2‰，交纳技术市场发展金。

技术市场发展金由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主要用于组织技术交流，技术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和奖励等。

第六章　优惠与奖励

第三十四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凭认定登记证明，经税务部门审核，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收优惠。

第三十五条　非专利的职务技术成果，自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本单位不使用又不转让的，该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有权要求本单位同意转让，本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转让的利益分配由主要完成人与本单位约定。

第三十六条　对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在技术贸易活动和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向省内外转让技术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

术出让方可从技术出让所得收入的税后利润中提取20%—30%的奖酬金；

向本省种植、养殖及农副产品加工业转让技术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出让方可从技术出让所得收入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超过40%的奖酬金；

向本省边远、贫困地区转让技术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出让方可从技术出让所得收入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不超过55%的奖酬金。

奖酬金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上述各款不重复适用。

第三十八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的技术受让方，可凭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从实施技术合同项目后，三年内最高一年新增所得收入的税后利润中，一次性提取5%—10%的奖酬金，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涉及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改善生态环境的技术，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的技术受让方对实施该项技术中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也应予以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申请领取营业执照从事技术中介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虚假技术、虚假技术信息进行违法活动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技术交易会、博览会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责令补办审批手续或限期停办，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利用技术交易会、博览会从事违法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撤销登记证明，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惠条件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通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四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情节予以警告、限期改正或撤销资格：

（一）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二）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

（三）截留技术市场发展金或擅自提高登记费的；

（四）迟报、拒报或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技术贸易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